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寶雅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2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8 理 由
1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
23 38號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24 憑。
25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6月23日函，債務人
26 已繳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案款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
27 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28 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